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该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注：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 申请方式

3.1.1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1.2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1.3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2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 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200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50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最低保留余额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3.4 扣款方式

3.4.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3.4.2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4.3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3.5 申购费率

3.5.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3.5.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3.5.3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

3.5.4 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3.6 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7 变更和终止

3.7.1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7.2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7.3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

3.7.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8 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非直销机构系指已销售本基金且开通本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机构。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和场外非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6月10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本基金自2015年6月10日起开始办理申购业务，并自2015年7月9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5月23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6.2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届时另行公告。

6.3 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具体优惠费率及参与方式等规则敬请投资人查阅相关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或业务规则。

6.4就已开通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和定期定额转换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7月14日起，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开办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交银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基本规则》，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是指投资人可以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按每月固定时间从指定的基金账户代投资人赎回固定份额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并不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构成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此次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适用于投资人办理交银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519755）的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适用于符合《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人。

二、办理场所

自2015年7月14日起，投资人可到中国农业银行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按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

五、赎回费率的说明

本业务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六、定期赎回份额

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时，投资人可与中国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赎回份额，每月赎回份额不低于100份（含100份）。

基于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余额的规定，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开办定期定额赎回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因此，如果投资人每月通过定期定额赎回业务赎回基金，赎回申请被确认后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则在该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将被全部强制赎回。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赎回日即为基金赎回申请日，并以该工作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6月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2015年6月10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自2015年7月9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并自2015年7月14日起开始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当地中国农业银行的销售网点或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

九、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4、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5、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该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注：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 申请方式

3.1.1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1.2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1.3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2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 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200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50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最低保留余额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3.4 扣款方式

3.4.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3.4.2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4.3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3.5 申购费率

3.5.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3.5.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3.5.3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

3.5.4 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3.6 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7 变更和终止

3.7.1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7.2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7.3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

3.7.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8 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非直销机构系指已销售本基金且开通本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机构。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和场外非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7月9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本基金自2015年7月9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8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5月9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5月11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6.2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届时另行公告。

6.3 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具体优惠费率及参与方式等规则敬请投资人查阅相关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或业务规则。

6.4就已开通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和定期定额转换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5-03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牌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筹划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2015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凌钢集团通知：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凌钢集团提出维护凌钢股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已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临2015-034）。有鉴于此，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进行复牌。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5-03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资本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股份”或“公司”）股票价格也出现了非理性大幅下跌，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协商，制定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如下：

一、2015年7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通知：2015年7月7日，我公司通知你公司正在筹划有关你公司的重大事项，经研究，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现将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1、凌钢集团声明及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凌钢集团在过去36个月内从未减持过凌钢股份股票，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凌钢股份股票。

2、在凌钢股份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其价值时，凌钢集团将通过筹划凌钢集团职工增持或自己增持等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并承诺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股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凌钢股份股票。

三、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公司发展，大力实施“普转特”战略，努力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5-038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投资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展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正在筹划重要关联投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筹划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为落实国家“互联网+”的战略发展思路，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与集成作用，将互联网和产业界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发起并出资成立了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云网”）。航天云网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其中科工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7.5亿元。

航天云网是首个由中央企业打造的以云制造为核心、以生产性服务为主体的“互联网+智能制造”大型综合性服务平台，该平台以航天科工已有的技术、设计、制造和产业链配套优势资源为出发点，采用开放的技术体系、开放的商业模式与低成本高效率的管控系统，整合全国乃至全球的各种资源，为制造企业构建一个由用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驱动的多方共赢互利的现代制造业生态体系。

公司拟现金投资5,000万元，受让航天科工认缴航天云网5%股权对应的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义务、责任及相应股东权利。投资航天云网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鉴于目前该项关联投资事项还在最后商谈过程中，部分细节将视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以董事会审议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该项关联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为维护投资者的交易权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2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4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土地征收事项的公告，因城市规划需要，铜官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决定对公司老厂区面积约为58800平方米的土地及附属物进行征收。2015年7月9日，公司因与相关方商谈老厂区土地征收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铜陵市国资委、财政局、经信委、公共资源招标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商谈，对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机器设备、停工损失以及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等进行了初步确认，对补偿金额达成了初步意见。鉴于最终结果需要报铜陵市政府有关会议进行确认，且该事项尚需履行本公司决策程序，因此该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

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表示在未来六个月内有意以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继续关注以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5-05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起临时停牌。（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2015-051 号公告）。

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正道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明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常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为平台，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开展战略合作。（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2015-053 号公告）。

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海”）与正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道集团”）和上海明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弈投资”）就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合作事宜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平台及方式

以常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丹东黄海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黄海”）为三方合作平台。正道集团、明弈投资拟以现金2亿元收购丹东黄海持有常州黄海的部分股权和现金增资的方式对常州黄海出资，最终实现正道集团持股50%，明弈投资持股10%，丹东黄海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40%。

二、三方确定的合作估值原则：

1）在丹东黄海提供评估报告的数据真实、有效、全面、客观的前提下，正道集团初步认同常州黄海2014年11月末为基准日的4.4亿元的评估价值和评估方法；

2）三方确定合作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3）丹东黄海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它相关专有技术暂估值1亿元（最终经三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以授权方式供常州黄海使用。

三、后续事项

1、在签署意向书后，三方将以意向书为基础原则，进一步明确关于深入合作的具体协议。

2、三方尽快完成尽职调查后，签属正式合作协议；在履行完相关的审批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正道集团、明弈投资完成2亿元现金收购丹东黄海部分股份和现金增资，丹东黄海移交经营管理权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实现最终目标。

3、意向书经各方签署后暂不具有法律效力，待各方落实签订最终合资协议后才生效。

公司将持续关注三方合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7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八菱科技、代码：002592）自 2015 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 年7月 7日、2015 年7月 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7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4-72）。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意向征询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具体方案仍需与中介机构进一步商讨、论证与完善，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 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5-02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因公司筹划收购事项，该事项所涉收购对象具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A级锅炉部件）制造许可证”，对我司参与相关设备的投标具有较大影响；同时收购的成功将对我司提升产品核心部件质量及降低成本具有重大意义。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障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9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谈判及论证，但因各方对确定净资产的标准及各方股权设置的具体比例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项目的推进与实施。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措施的公告》。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实际行动，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3日起复牌。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